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自願公佈  
與珠海港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作原則**

1. 互惠互利，共同發展。雙方一致同意建立長期、穩定、共贏的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深化和探索雙方在新能源領域的共同合作。

2. 優勢互補，相互支持。本公司利用其在全國布局的燃氣終端市場和服務能力，珠海港利用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和技術優勢，雙方將實現資源共享、謀求共同發展，探索構建以風電、光伏等新能源技術與傳統燃氣服務相結合的新型能源服務體系。

## 二、合作內容

1. 為把握雙碳目標下的戰略機遇，雙方將在本公司原有的天然氣產業基礎上，結合珠海港於新能源方面的布局以及本公司在全國的客戶資源優勢，共同探討各類型新能源的應用場景及產業合作機會，重點探索光伏、風電、儲能、氫能、碳減排等領域的合作機會。
2. 作為珠海港三大業務板塊中成長最迅速的板塊，新能源產業重點戰略方向為平價光伏電站開發與運營、儲能配套行業、氫能利用與開發等領域，本公司依托城市燃氣業務積累的客戶端資源，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在深化各自優質業務板塊合作交流深度的同時，積極探索光伏及風電站生產綠氫及與天然氣組合的應用場景。
3. 雙方將結合本公司作為氣化鄉村先行部隊的優勢，並延續鄉村振興方向，探索屋頂分布式光伏開發及與天然氣的結合應用。結合珠海港於風電、光伏、天然氣發電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優勢，在農村分布式光伏、分布式供暖、清潔能源綜合應用方案等領域共同進行深度研發，助力鄉村建立多能協同互補高效能源體系，加快鄉村清潔能源替代，提高居民生活質量。

戰略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為5年。

## 有關珠海港之資料

珠海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07)上市之公司。珠海港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航運物流、新能源及先進製造。憑藉珠海市政府授予之珠海西部地區管道燃氣業務特許經營權，珠海港在珠海橫琴新區及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區從事管道燃氣建設、運營及維護。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充分發揮雙方的優勢、資源及專長。珠海港具備有關新能源的專業知識，且本集團已建立可觀客戶群，並在農村地區建立業務，雙方可進一步加快新能源在農村地區的開發及應用，符合中國政府提倡的「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之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二零六零年之前達到碳中和)，董事認為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